



□ 储 霞

案 例

近年来，各级纪委查处通报的一些典型案例，有不少涉及“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这一违纪行为。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裁沈东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其中就有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张家界市慈利县燕子洞粮库和军供站原联合党支部书记、燕子洞粮库主任符立鹏违规入股相关粮食企业、违规从事涉粮有偿中介活动、违规在涉粮企业兼取报酬，获取巨额利益；武汉市委原常委、武汉开发区工委原书记、汉南区委原书记胡洪春非法从事虫草销售等有偿中介活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原副主任刘侃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收取中介费等。这些案例均指向了党员领导干部从事有偿中介的违规行为，连带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开除党籍和公职的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十四条列出6项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其中第（四）项就是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对于这些行为，该《条例》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理解《条例》中的这项规定需要把握两个关键词，一个是“违反有关规定”，一个是“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所谓“违反有关规定”，指的是违反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就“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作出6条行为规定，其中第5条就是禁止“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取报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十六）项的规定和要求是，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所谓“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是指通过为市场各类主体提供信息、介绍业务、开展咨询等而收取钱财的一种经济活动。在这种有偿中介活动中，构成违纪行为的主体是党员干部，其违纪行为在客观方面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进行了中介活动，二是收取了钱财。如果行为人进行了中介活动，但未收取钱财，不构成违纪行为。

显然，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实质是一种经纪人的行为。经纪，意思是做生意。经纪人，按照2004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的《经纪人管理办法》规定：“是指在经济活动中，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纪业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党员干部是在党和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科学、文化等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一定公职的人员，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为人民服务，就要出以公心，不得公私私用；“服务”就是奉民所求，尽责而为。角色的定位及其职责要求，都不允许党员干部以“经纪人”的形象出现在经济活动

中，把公共权力演变成个人谋利的工具。如果党员干部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就是把自己置于“经纪人”的角色中，也就从根本上改变了党员干部作为人民公仆的身份和职责，改变了权力的公共属性，为权力进入市场竞争打开了方便之门，也为权钱交易的腐败滋生提供了温床。

值得注意的是，违规参与有偿中介活动不是斡旋受贿，虽然二者在形式上都有居间牵线、获利行为，但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方面还是不同的。根据《刑法》第388条规定，斡旋受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对于何谓“谋取不正当利益”，2012年“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有偿中介活动更多是基于信息不对称而为双方牵线搭桥。党员干部能够利用工作中掌握的社会信息与人脉资源，尽己所能为市场主体提供一些信息服务，做一些出谋划策、穿针引线的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助一臂之力，本是一件有益的事情。但如果把这一优势用于从事违规营利活动，从中收取“中介费”“感谢费”，就让服务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党员干部因职位和工作关系，社会接触面广，掌握的信息丰富，如果放任党员干部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仅破坏了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还极易使党员干部在居间牟利中膨胀个人私欲，在人情请托和利益诱惑面前失去警惕，诱发行贿受贿，掉入权钱交易的泥潭，由违纪走向违法犯罪。在前面提到的案例中，沈东、符立鹏、胡洪春、刘侃都有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违纪行为，也是由

于违纪行为的一次次发生而得不到制止，变得更加胆大妄为，最终走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财物的受贿犯罪道路。可见，违规参与有偿中介活动虽然不是受贿，但是，如果不加以党纪的严格约束与坚决惩处，从违规参与有偿中介活动到受贿犯罪，其实也不过是一步之遥。这也是党中央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道理所在。

党员干部是一个特殊群体，其特殊性既体现在必须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维护和发展人民利益为思想和行动的出发点，又体现在因其手握重权而极易成为围猎对象。实践反复表明，失去监督的权力是祸害，失去控制的私欲是灾难。多年来，党中央针对党员廉洁自律问题，发布了一系列制度、规定和纪律要求，反复申明不准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就是为保护党员干部而划出的权力使用边界线，就是以党内法规形式告诫和警醒党员干部谨慎用权，守好为官之道。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讲到，“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为官的准则，也是从政的“戒尺”。无论何时何地，党员干部身为人民公仆，理应以追求和实现人民利益为最高价值追求，在工作与生活中处理好人情与原则、私利与公权的关系，不越雷池，不踩红线，永怀公仆之心，谨奉公仆之职。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对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等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针对案件暴露的问题和漏洞，通过查纠整改、建章立制、警示教育等一系列组合拳，推动实现源头治理、常治长效，督促和规范党员干部认真履行好人民公仆的职责。



加强干部廉洁管理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 詹鹏扬

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是党和国家各个历史时期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者、推动者和践行者。加强对干部队伍的廉洁管理，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关乎新时代干部队伍高质量建设，是当前需要应对和解决的一大现实课题。

干部风险与廉洁从政责任。干部风险源自于在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过程中对权力使用的不当不公不廉，由履职本领高低、履职公正度、履职廉洁性、政治身份等参数所决定。按照权责对等原则，干部风险一旦造成现实的后果和危险，就须承担相应的政治、纪律、政务和法律等责任。其中，政治责任适用于党员领导干部，以政治问责为主要处置手段；纪律责任主要是指党纪责任，包含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及相关责任，主要适用于党内；政务责任由政务处分法规定，是一种特殊的违法责任，包含政治类违法、组织类违法、廉洁类违法、侵害群众利益类违法、亵渎工作职责等违法、生活和道德情操类违法及相关责任，适

用于党内外；法律责任通常指刑事责任，包括刑法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监察法规定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与职务职责相关活动所应承担的责任，适用于党内外。对于责任的追究，应当遵照“四种形态”政策原则，坚持单一责任的单处、责任叠加的并处。

廉洁风险是干部风险的突出表现。从实践看，干部风险具有多样性和多面性，但大多是由不廉不公引发的廉洁风险。一些党员、干部由于用权不廉不公甚至有的疯狂敛财，致使廉洁风险骤增，最终走向党和人民的反面。值得关注的是，一些80后甚或少数90后年轻干部也步入后尘、腐化堕落，这凸显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从理论和逻辑讲，腐败问题往往与政治问题相交织，比如搞拉帮结伙、收买人心等违纪行为，就需要物质手段作保障，而领导干部在物质手段上搞腐败活动，就又会加剧“团团伙伙”“山头主义”等违纪行为的发生。我们党与腐败水火不容，腐败问题对我们党的伤害最大，人民群众对腐败深恶痛绝。廉洁风险是干

部风险的最严重形态，党员、干部要时刻警惕“一念贪私、万劫不复”的古训。

善于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防范化解廉洁风险。“全周期管理”是对国家治理的实践回应，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一种全新的科学意识、理念和方式。实践表明，廉洁风险是腐败问题的“催化剂”，防范化解廉洁风险是一体推进“三不腐”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我们要把“全周期管理”方式作为重要方法论运用到增强防范化解廉洁风险效能全过程。比如，实行全要素管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系统观念，加强研究诱发廉洁风险的人、权、制度、政策、实践、理论、舆论、政治生态等源头性要素，创建全要素管理模式，健全管理体系和统筹机制，全面及时准确掌控诱发廉洁风险各类信息。第一，实行全流程管理。紧贴防范化解廉洁风险全过程各环节，通过强化要素思维、清单思维，系统研究引发廉洁风险的各种源头性要素，建立涵盖廉洁风险要素分析、精细化管理标准、制度规范和

防范化解举措等全流程监管机制，推动政策、措施和成效等全要素协同配合，在防范化解廉洁风险、不断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上下功夫。第三，实行分层分类治理。干部风险尤其是廉洁风险具有同质性，但因风险主体不同而应采用分级、分层、分流治理等策略方法，结合实际强化系统管理、内部管理、分级管理、差异化管理，精准识别廉洁风险，针对不同的风险主体及其层次、领域、手段等各层面需求，着力解决防范化解廉洁风险的难点和堵点。第三，实行跨区域协同。不同区域的腐败问题及诱发腐败的廉洁风险，具有鲜明区域特色。实践中，有效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客观上需要树立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全国一盘棋”思想，创建区域协同以及跨区域协同的治理腐败格局，切实增强防范化解干部风险效能，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上接1版）
强化问题导向、锐意改革创新，公安改革实现系统性重塑和整体性变革。落实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大力实施改革强警战略，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重大突破，推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公安管理体制变革。深化公安现役部队和国家移民管理体制变革，顺利完成公安历史上规模最大、涉及30万官兵的改制转隶；深化行业公安机关管理体制变革，理顺了领导指挥关系；按照“党委领导、部级抓总、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的思路，全面完成公安部机构构改革任务，稳妥推进市县公安机关大部制大警种制改革，构建自上而下高效率组织体系；推进公安队伍管理改革，全面落实人民警察职级序列、招录培养、职业保障制度改革政策，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推进警务运行机制改革。大力推进“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和市县公安机关扁平化、实战化、合成化运行机制改革，推行派出所“两队一室”、“一村（格）一警”等机制模式，全国已设立社区（驻村）警务室19.5万个，配备社区民警22.3万人，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建立健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警务协作机制，不断深化国际执法合作机制，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推进行政管理服务创新。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顶层设计，因时因势连续推出系列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开具户籍类证明和5个户口迁移事项“跨省通办”，提前完成1亿人进城落户目标；全面实施申领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全国通办”，累计为非户籍地人员签发出入境证件2800余万本；将公安机关12项涉企经营许可全部纳入“证照分离”改革，驾驶证“全国通考”、机动车“全国通检”等78项交管便利措施全面落地；完成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2.0建设，越来越多的公安政务服务可全程网办，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零跑腿”。推进智慧警务建设。坚持科技兴警，聚焦实战应用，全面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基本形成全国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新生态，极大提升了警务运行效能和核心战斗力。

强化法治思维、突出规范执法，法治公安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完善公安法规制度体系。积极配合制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危险驾驶罪、袭警罪等入刑，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一系列执法指导意见；修订完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规章制度，出台现场执法活动、治安管理处罚裁量等具体指导意见，为一线执法提供精准指导、有力支撑；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和备案审查机制，保障执法决策和制度的合法性、科学性。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推进受立案制度和刑事案件“两统一”、涉案财物管理、“阳光警务”等改革，完善案件评查、执法责任追究、常态化责任倒查等机制，在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推行法制员制度，持续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和办案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突出问题，构建系统严密、运行高效的监督管理体系；特别是大力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全国市县两级已建成2994个，计划完成率达到97.4%，实现一站式办案、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完善执法教育培训体系。依托全警实战大练兵等载体形式，举办各类警务技战术训练班、专业培训班等30余万期，组织各类对抗性比武竞赛和实战演练25万余场次，实行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全国约190万民警取得基本执法资格、6万民警取得高级执法资格，全警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显著提升。

强化党建引领、狠抓从严治警，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建设稳步推进。锚定“四个铁一般”标准要求，结合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着力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始终坚持党建带队建。构建部省市县四级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体系，健全责任清单、述职评议、党建督察等制度，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重点，把各级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组织开展“公安心向党、护航新征程”等主题宣传活动和“公安楷模”“最美基层民警”等评选表彰活动，推树“七一勋章”获得者崔道植、“时代楷模”潘东升等先进典型，全国公安机关共有240余万人次、24万余个集体被记功嘉奖，弘扬了主旋律、激发了正能量。始终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好干部标准，制定修订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优秀年轻干部双向交流锻炼实施办法等，严格执行“凡提四必”、党风廉政意见“双签字”、任前公示等制度，选好配强各级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异地交流任职比例分别上升至96.8%、99.3%、98.2%。始终保持“严”的氛围、“惩”的力度。坚持严在平时、管在日常、抓在小处，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制定出台并严格落实一系列新的铁规禁令，构建完善具有公安特色的大监督格局，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水平，引导全警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特别是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刀刃向内、刮骨疗毒，清除一批害群之马、整治一批顽瘴痼疾、出台一批制度规定，队伍风气面貌焕然一新。始终怀着深厚的感情带队伍。公安队伍是和平时年代牺牲最多、奉献最大的队伍。党的十八大以来，有3700余名民警因公牺牲，5万余名民警因公负伤。牢记党中央关心厚爱，推动设立中国人民警察节、确定中国人民警察荣誉、修订人民警察誓词，不断健全人民警察标识体系、荣誉制度，增强民警职业归属感、荣誉感；推动出台《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等制度规范，专门印发爱警暖警工作指导意见，推动解决民警家庭就医、就业、就学等实际困难，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安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新时代公安工作的变革性实践，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公安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这就是：必须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永葆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确保“刀把子”始终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公安工作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保驾护航；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做好保民安、护民利、惠民生、聚民力等各项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坚持公平正义价值取向，持续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到实处；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体现实战化特点、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警务体系，积极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永葆自我革命精神，为履行好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坚强保证。

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